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沙鹿冷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朝宗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1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周慈怡